行政法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10

第一部分 2026 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2

一、按“三五”規劃確定目標，各項重點工作有序推進 12

二、貫徹行政主導推進改革，部門架構重整初見成效 13

三、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精準培訓加強關懷支援 14

四、擴展電子政務簡政便民，革新意見處理加強溝通 17

五、深化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有序落實重點領域立法 22

六、推進區際國際法治合作，規則銜接促進澳琴共融 24

七、加強普法開展專項培訓，全面夯實法治社會根基 27

八、健全市容共建共治機制，精細管理美化城市景觀 30

九、擴大綠色多元休憩空間，重整街市改善營商環境 31

十、跨境協同築牢食安防線，增科普場所倡生態保育 33

第二部分 2027 年施政方針 35

第一篇　規劃落實篇 35

一、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35

二、堅持完善行政主導，促法律體系現代化 36

三、緊扣“澳門＋橫琴”定位，深化規則機制對接 37

四、完善市政設施建設，打造美麗宜居澳門 37

第二篇　行政主導篇 38

一、堅持高層統籌領導，革新提質高效治理 38

二、定期溝通協同履職，加強行政立法互動 38

三、引導社團規範發展，築牢基層治理根基 39

四、創設渠道政民互動，重視民意回應訴求 39

第三篇　行政改革篇..... 40
一、續推職能架構重整，優化組織績效評審..... 40
二、改革制度善用人資，推動電子政務應用..... 41
三、培養專業梯隊建設，增強愛國愛澳情懷..... 42
四、強化隊伍監督管理，關懷人員身心健康..... 43
第四篇　法治建設篇..... 44
一、深化立法統籌機制，配合發展精準立法..... 44
二、有序推進法典修訂，健全現代法治基礎..... 45
三、加強區際法律聯動，增進國際互助交流..... 46
四、優化專項培訓機制，提升司法實務能力..... 48
第五篇　市政服務篇..... 48
一、整治市容宜居惠民，增添綠植保育生態..... 48
二、完善特色休憩設施，擴展社區活動空間..... 49
三、量身訂製優化街市，做好小販規範管理..... 50
四、強化跨境溝通協作，科學監察食品安全..... 51
第六篇　澳琴融合篇..... 52
一、強化澳琴規則銜接，共促澳琴一體發展..... 52
二、擴展跨境電子政務，實現服務無縫銜接..... 53
三、深化區域互聯互通，打造澳琴優質生活..... 54
四、擇優選派公職人員，協同參與橫琴建設..... 54
第七篇　科技簡政篇..... 55
一、升級政務電子平台，賦能增效便民利商..... 55
二、便捷登記公證服務，精簡流程提升效率..... 55
三、推進電子政務基建，保障智慧應用安全..... 56
四、線上線下融合辦理，擴大免簽便利出行..... 57

第八篇　社區聚力篇..... 58
一、多元推廣領事保護，守護居民切身權益..... 58
二、拓展普法宣傳網絡，營造良好法治氛圍..... 59
三、積極推廣公民教育，弘揚中華傳統文化..... 60
四、主動發佈施政資訊，廣泛凝聚社會共識..... 61
結語..... 62

前　言

2026 年 7 月 1 日，習近平主席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5 周年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當中專門就港澳特區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論述，明確指出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內在要求。新征程上，要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提升依法治理效能，促進經濟社會發展，支持澳門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這一系列重要指示，為澳門特區各項事業的長遠發展指明了前進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6 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和澳門特區“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行政法務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的重要講話精神，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深化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積極參與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及重點領域配套立法工作。緊扣“架構、人員、服務”三大核心主軸，透過重整組織運作架構、精簡優化行政流程、健全人員管理規範、推進電子政務建設、拓展跨境政務服務、強化跨部門協同聯動，以及推出更多便民利商措施等舉措，為市民和企業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的服務體驗。同時，穩步落實多項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任務，以法治協同助力澳琴高質量融合發展。

2027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以“提升依法治理效能”作為核心任務，持續貫徹行政長官“持正革新”的施政理念，立足“一國兩制”實踐要求，堅定維護《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權威，在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基礎上，創新行政與立法的溝通協作機制，實現良性互動、高效協同，進一步提升立法效率和質量，夯實澳門特區良政善治的根基。

與此同時，行政法務範疇將按行政長官的指示要求和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部署，持續統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圍繞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改革方向，全面優化職能、精簡組織架構、完善人員配置、強化專業培訓、推動電子政務，逐步構建高效廉潔、務實擔當的公共行政運作體系。同時始終秉持“以民為本”理念，把提高服務質效、增進民生福祉作為工作的出發

點和落腳點，做實做細便民服務，提升市政管理品質，及時回應社會各界關心的民生問題，切實增強澳門居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此外，穩步推進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破除制度壁壘、實現政策協同，在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助力澳門更好發展，為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作出更大、更重要的承擔。

第一部分

2026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26 年，行政法務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以習近平主席重要指示精神為根本遵循，緊扣“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維護社會祥和穩定”的施政方向，團結一致、務實作為，圍繞公共行政改革、法治體系完善、市政精細化管理，以及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等核心任務開展工作，各項措施有序落實並取得顯著成效，為持續增進民生福祉、促進特區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一、按“三五”規劃確定目標，各項重點工作有序推進

2025 年 12 月，習近平主席在聽取岑浩輝行政長官述職時作出重要指示，明確特區兩大重點工作方向，一是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編製實施好澳門特區“三五”規劃，二是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持續提升治理效能。特區政府認真貫徹習主席重要指示精神，主動緊密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部署，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標誌着特區正式開啟新一個五年發展周期。

行政法務範疇隨即啟動“三五”規劃中關於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推進法律體系現代化、持續深化澳琴規則機制“軟聯通”，以及完善市政和基礎設施建設各項工作。

在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統籌部署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於 8 月底召開會議，落實領導小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進行跨範疇協調，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督導及推進各項工作，確保“三五”規劃中部署的重點改革任務按時穩步推進。當中包括積極推進公共部門組織架構重組、善用調動或轉職制度推動人員橫向流動、為公務員精準開辦培訓課程、有序推進“一

戶通”及“商社通”平台升級工作，並落實執行10月生效的《公眾意見處理運作制度》，提升回應市民意見的效率和質量。

為貫徹特區“三五”規劃中加快推進都市更新進程的目標任務，特區政府於2026年8月18日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的“促進都市更新領導小組”，下設由行政法務司司長擔任組長的“都市更新法律政策工作組”，持續檢視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執行情況，並開展相關法律檢討和修改工作。

為推進現代化法治澳門，行政法務範疇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促進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高效協同，同時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機制，強化各施政範疇的溝通協調，針對重點領域和本澳社會關注內容，科學訂定2027年及2028年立法規劃，全面統籌規劃立法修法項目。依託工作組下設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部門持續檢討相關法律法規，助力優化營商環境。另一方面，行政法務範疇緊扣“澳門＋橫琴”新定位，透過“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聚焦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五張清單”，深化澳琴法律和政務的協同發展與合作，有序開展本地法規調適工作，使居琴澳門居民在澳社保權益實現銜接。另外，行政法務範疇積極對接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計劃於2026年底召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加強大灣區法律交流合作。

聚焦建設現代、美麗、宜居的澳門，市政署以“增加、優化”作為發展策略，全力推進各項市政休閒設施，以及街市及小販區的優化和整治工程，完善城市綠化和生態保育工作。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於9月開展第二輪“全城清潔大行動2026”系列活動，打造更優質的城市景觀及生活空間。

二、貫徹行政主導推進改革，部門架構重整初見成效

2026年，行政法務範疇依託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高層引領和跨範疇統籌協調的制度優勢，按照行政長官的統一領導及高層謀劃，加強統籌協調、政策聯動、緊密協作及資源共享，圍繞政府組織架構、人員管理、電子政務等方面部署及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工作。

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於 2026 年 1 月及 8 月召開會議，在架構、職能、人員等多方面落實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決策目標，從執行層面進行跨範疇協調，督促推動落實各項工作。

按照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遵循“定職能、定架構、定員額”原則，2026 年完成 18 個部門的重整，包括財政局、行政公職局、市政署、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政府總部事務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新聞局、個人資料保護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金融管理局、文化局、體育局、文化發展基金。另外，協助完成立法會輔助部門的重組。重整後合共精簡領導官職 23 個、單位層級 22 廳 57 處 3 組 5 科，總人員編制減少 554 個。重整過程中，結合審計署對相關部門人員配置的深入調研及審核，因應職能調整合理優化部門各單位的人員結構，促進人員橫向調動，實現架構精簡與運作效能提升雙目標。

為更好發揮政策諮詢功能，按照《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對諮詢組織的規範，結合公共部門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檢視並優化諮詢組織，進一步加強政策制定與諮詢間的聯繫。截至 2026 年 10 月，已完成體育委員會、市政諮詢委員會、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旅遊發展委員會、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科技委員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諮詢會 7 個諮詢組織的重組，精簡其架構及統一成員產生方式。

推進完善部門績效管理，結合新市民意見處理機制的改革及推出，把部門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納入組織績效評審要素。同時，根據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行政公職局已就 241 個領導主管人員委任個案提供意見。

三、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精準培訓加強關懷支援

按照《維護國家安全法》和《就職宣誓法》的要求，以及新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

完成所有現職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確保公務員隊伍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

為有效管控並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按照深化員額管理政策和機制，以精細化管理為主軸，優先通過內部人手調配、跨部門或跨範疇調動、流程優化及電子化等方式滿足工作需要。有關措施自 2025 年 4 月實施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納入員額管控範圍的公務人員數目由 31,464 人穩步下降至 30,548 人，而現行調動制度於 2023 年 3 月實施至 2026 年 9 月底，透過該制度調任及派駐的累計個案共 461 宗（人次）。

2026 年 10 月行政公職局已按規劃開展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為特區政府吸納儲備人才。

穩步推進職程制度改革，按工作部署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以促進人員流動為原則，對現行職程法例、職程設置及職務內容進行梳理及現況分析，並因應工作進展訂定倘有的簡化及優化方案。

開展跨職程晉升制度研究，以總體員額管控為前提，結合部門用人實際需要、崗位職能特性及人員結構合理性，將重點就職務共通性較高及人數佔比較多的一般職程為對象，按照循級而上的原則，綜合學歷、工作經驗及評核等因素，結合多元吸納優秀人才為途徑設計相關方案，尤其對有條件作跨職程晉升的職程及實施方法，作細化及可行性研究。同時穩步推進跨職程晉升制度的設計，為優秀公務人員創設更佳的發展路徑。特區政府以“崗位核心能力”為導向，全面創新公務員培訓體系，依據“基礎通用能力、職務通用能力、專業技術能力”三層能力框架，為不同層級及職務範疇的公務人員開辦各類針對性培訓。2026 年，行政公職局先後與國家行政學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武漢大學、中山大學等知名院校合辦課程，拓展培訓資源，全面提升培訓質素和專業性。同時，持續開展國情研修、內地交流參訪等活動，並配合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安排，推送澳門優秀青年公務員參與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項目（JPO 項目），拓寬公務員視野，深化對國家發展與澳門定位的認知，打造兼具本土專業能力與家國視野的公職隊伍。

2026 年開辦的重點培訓課程包括：“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主管）國情研習班”、“澳門特區政府變革與創新管理領導研習班”、“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相關培訓及講座超過 1,600 人次參與。同期，依據能力框架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設置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講座，共開辦 32 班基礎通用能力、61 班職務通用能力、18 班專業技術能力的培訓課程，共培訓近 4,500 人次。

為配合落實“法治澳門”的施政理念，2026 年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為近 800 名公務人員舉辦《憲法》、《澳門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培訓課程，透過理論聯繫實際，結合具體應用場景，使學員更準確掌握重點概念和基本理論。

為有序落實並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特區政府加強人員及資源投放，2026 年 1 月至 9 月共選派 25 名澳門公務人員，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赴合作區執委會工作機構任職。另外，安排第三班及第四班“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學員前往合作區學習交流，開展 4 班次澳琴公務人員交流活動。

持續推進內部電子化管理，優化“公務通”的功能，進一步助力部門內部管理及運作的效能，重點包括與財政局智慧財政系統完成資料對接，增設人事任用、晉升、津貼及公幹等 13 項業務，提升行政效率；構建網上學習平台並重構培訓管理系統，提供線上學習，以及培訓課程的規劃和管理等功能；引入人工智能（AI）輔助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審核投考人資料，提升文件處理速度與準確性。此外，身份證明局與法院合作擴展電子服務平台功能，推出刑事紀錄電子登記表，實現全程無紙化工作流程，進一步提升司法及行政領域的運作效能。

着力為公務人員提供適切關懷和支援，繼續透過多項經濟補助措施，協助低收入的公務人員緩解生活壓力，並為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專業的心理輔導和定期體檢服務。同時，持續舉辦多項文娛康體、親子活動和團隊建設活動，紓緩人員壓力，營造良好工作氛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 1,368 名人員正收取卑親屬開支補助及安老院舍補助，7 名有實際生活困難人員每月收取生活補助；為 62 名公務人員提供了 221 人次心理紓緩服務；為一般公務人員 / 部門舉辦 27 場心理健康講座 / 工作坊。

四、擴展電子政務簡政便民，革新意見處理加強溝通

（一）推動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1. 升級優化“一戶通”功能和應用，推出更多便民服務

正式啟動“一戶通”3.0 系統開發工作，引入智能化主動推送服務，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簡化開戶及忘記密碼恢復流程，優化年滿 65 歲及以上長者和有特殊需要人士使用“一戶通”人臉識別功能流程，持續提升服務使用體驗。

在辦理證件方面，於“一戶通”新增查閱居民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申請進度、補交資料，以及自拍證件照功能，便利居民可隨時查閱申請處理進度，並在有需要時透過“一戶通”補交相關資料，為居民辦證提供更多便利途徑。同時，新增“加快申請”選項，並在自助辦證機增加補交相片功能，減少前往櫃枱辦理的需要。此外，推出居民身份證回收機，方便居民交回拾獲的失證及已故人士的證件。

於“我的車輛”引入更多保險機構提供的車保續期服務，便利車主於同一平台辦理車務及相關繳費事宜。同時，擴展“生活繳費”覆蓋範圍，引入更多繳費機構及服務商，提升民生繳費的整合性與便捷度。

積極擴展電子身份在私人領域的應用場景，新增線上辦理電話卡實名登記服務，以及擴展車保續期服務至更多機構參與。截至 2026 年 9 月，接受電子身份的公共部門及私人機構超過 1,000 個，包括 56 個公共部門、16 個私人機構、約 600 間醫療機構及 400 間教育機構；應用場景包括公共部門、口岸通關、醫療券使用、回鄉證辦理等，同時適用於本澳多間主要銀行、電子錢包機構、保險公司和電訊公司等的指定服務；超過 51.6 萬人綁定電子身份，口岸通關的使用量超過 5,225 萬人次，公共部門的使用量近 282 萬人次，私人實體的使用量超過 108 萬人次。

2. 積極擴展“商社通”服務範圍，提升營商便利化水平

啟動2.0系統開發工作，重點優化帳戶授權管理、簡化服務流程。引入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提升流程審批效率與準確度。截至2026年9月，逾1,200個“商社通”實體帳戶，應用人工智能自動分析及預審商業登記簽名資料。

擴展“商社通”准照續期服務，新增社會服務設施准照、錨泊或靠泊准照、建設海上設施的特別准照、定期海上客運准照及海上航線許可5類准照續期服務，累計超過50類准照可於同一應用程式中辦理續期。此外，推出“商社通”辦理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申請服務，為業界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申請途徑。

推出實體帳戶線上登記電子通知服務，實現申請、審批至接收通知全程網上辦理，進一步推動政府與企業之間行政無紙化。配合《稅務法典》生效，新增以電子方式接收稅務通知，方便納稅主體即時掌握稅務資訊。

繼續推進“報關清關一件事”的構建工作，透過跨部門合作，從法律法規、服務流程及技術系統三個層面改革報關清關服務，爭取於2027年底推出。

3. 拓展登記公證電子服務，提升民生和營商便利水平

公證服務方面，自2026年3月30日起，法務局在“一戶通”推出線上申請公證書證明（俗稱“副契”）和無遺囑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截至2026年9月30日，市民透過“一戶通”申請無遺囑證明已佔總申請量近三成半。此外，推出認證繕本（俗稱“鑑證副本”）電子版服務，市民可向公證署申請將文件正本（例如結婚證書、資格證明、合同等）製作成電子認證繕本，並存放於其提供的“一戶通”帳戶內，既易於管理又可重複使用，同時節省市民製作多份認證繕本的成本。

民事登記方面，自2026年3月30日起，推出線上辦理婚後協定服務，符合資格的夫妻只需在“一戶通”共同提交婚後協定申請，經登記局審批及登記後，即可完成變更財產制度的手續，免除親臨申請和簽署的步驟，截至2026年9月30日，透過線上辦理婚後協定服務的申請共189宗。

商業登記方面，先後於“商社通”推出多項電子化服務，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推出有限公司股權移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解任及委任，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全程電子化服務，並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推出公司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的登記，以及公司機關成員個人資料變更的登記申請兩項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只需登入“商社通”，即可在線上製作所需的登記文件、提交申請、繳付登記費及領取相關登記副本。

汽車登記方面，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將原有以自然人車主為對象的“汽車所有權移轉（俗稱“二手車買賣”）登記”和“註銷所有權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服務，擴展至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和公司，實現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與公司之間的二手車買賣登記全程電子化辦理。

此外，於 11 月推出非“一戶通”用戶網上申領登記及公證電子證明的服務，申請人可於法務局網頁完成申請及付款，並在收到通知後下載所申請的電子證明，便利內地及香港居民、政府或私人機構取得本澳登記公證證明。

（二）拓展跨境政務促融促通

為便利澳門居民在橫琴以至大灣區生活發展，促進區域融合發展，特區政府以“線上線下融合”理念，積極推動跨境政務加強服務銜接。

2026 年拓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使用場景和範圍，新增 110 項服務，累計涵蓋 31 個部門共 235 項服務，截至 9 月 30 日使用次數突破 40,000 次。設置地點已覆蓋澳門 8 個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並延伸至橫琴“澳門新街坊”及橫琴合作區市民服務中心。

擴展遙距服務櫃枱的服務範圍，於橫琴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及“澳門新街坊”24 小時服務中心設置的遙距服務櫃枱，11 月新增涉及社會保障、出入境及居留、交通駕駛、稅務、工業產權、藥事服務、教育及青年等範疇 48 項服務，讓身處橫琴的澳門居民可遙距辦理澳門政務共 15 個部門，共 221 項事項。結合於澳門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的遙距服務櫃枱，11 月新增涉及車輛駕駛、商事登記及公積金等範疇 9 項服務，可供辦理橫琴合作區 8

個部門129項服務，進一步推進“琴事澳辦、澳事琴辦”雙向通辦。2026年9月正式啟用橫琴“澳政服務站”，該服務站設立8個服務櫃枱，涵蓋身份證明、稅務、工業產權及藥事服務等63項政務服務，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進行預約，服務站同時透過專線連接澳門政府系統，確保數據傳輸安全。

持續推進灣區政務跨境通辦，繼2025年在廣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門市四個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及在橫琴口岸及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設置“澳政易”自助服務機後，2026年進一步擴展“澳政易”服務點至香港、深圳市、佛山市、東莞市，以及中山市的三鄉鎮和坦洲鎮，並新增多項身份證明範疇的證明書申請服務。截至2026年9月30日，“澳政易”共提供11個部門近40項澳門政務服務，方便在內地學習、工作和生活的澳門居民辦理所需手續。另外，2026年底，分別於珠海市及中山市的政務服務中心推出“指導辦”服務，線下協助居民透過“一戶通”及“澳政易”自助服務機辦理澳門身份證明範疇服務。

為深化港澳出入境合作，自2026年1月19日起，港澳兩地永久性居民使用對方自助過關通道的適用年齡由11歲下調至7歲，同時兩地合資格的非永久性居民可使用本地自助服務機預先登記對方自助通關服務，為兩地創設更多便利通關條件，合力打造大灣區優質生活圈。

（三）完善基建部署人工智能

特區政府積極優化升級電子政務基礎建設支持智慧政務的長遠發展。政府雲計算中心機房已完成擴建並於2026年4月投入使用，為各類電子政務平台與服務提供更安全、穩定、可持續的運行環境，支撐智慧政務持續發展及迭代升級。同時，完成建設災備機房工程及部署災備版“一戶通”，提升災備能力，保障電子公共服務穩定有效運作，應對資訊系統的潛藏風險。

行政法務範疇持續提升公共部門關鍵業務系統防風險能力，推動部門評估並把具條件的系統及應用遷入政府雲計算中心，為公共部門逐步更新、完

善重要網絡基建及應用系統提供統一的基建資源，以及足夠的承載力及安全穩健的運行環境。

為推進人工智能逐步落地應用，政府雲計算中心已部署本地人工智能大模型，並推出智能辦公平台正式版供各部門使用，支援人員高效處理日常事務及應用開發。截至 2026 年 9 月，超過 7,900 名用戶登記使用，累計使用量逾 224 萬次。

（四）革新機制廣納社會意見

2026 年 10 月《公眾意見處理運作制度》生效實施，確立了“制度規範化、運作協同化、管理績效化”的新市民意見處理機制運作框架。該制度設立統一處理標準規範意見的接收、分派、跟進與回覆等流程，明確協作責任，建立追蹤與監管機制，確保意見處理流程透明、節點清晰、責任到位。行政公職局把“一戶通”與“商社通”原有的詢問功能，全面升級為“政問通”智能客服系統，並於 10 月 5 日推出使用，透過人工智能與人工客服協同運作，系統可即時回應常見政務服務查詢，而較為複雜的事項可轉由人工客服跟進，市民亦可傳送語音訊息及圖像，讓客服更精準掌握問題內容並作出回應，為市民帶來更靈活、即時、便利的線上服務體驗。

為提高公共行政改革透明度，2026 年 3 月，行政公職局於網站增設“改革同行”專欄，向公眾傳遞改革資訊，凝聚社會合力，共同推進特區公共行政改革的落實，至 10 月已刊載 12 篇資訊性文章。另外，行政公職局於 3 月、4 月、6 月共舉辦了 10 場“公共行政改革茶話會”，涵蓋青年、婦女、商會、職工等團體，就公共行政改革進行交流。

（五）爭取更多入境便利待遇，方便居民出遊

2026 年，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新增可免簽證入境阿塞拜疆、馬爾維納斯群島、肯尼亞及印尼，並自 1 月 15 日起可使用馬來西亞的自助通關系統入出

境當地。9 月，特區政府與安哥拉政府簽署了互免簽證協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共獲 146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待遇，並可使用 7 個國家的自助通關系統入出境當地。

五、深化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有序落實重點領域立法

特區政府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提出的“健全政府和立法會協同立法機制”，在深化行政主導體制下，多措並舉創新行政與立法的溝通協作機制，實現良性互動、高效協同，持續提升立法效率和質量。

為有序開展立法工作，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就 2026 年度立法規劃項目的落實時間及 2027 年度法律提案項目的擬定交換意見，以便立法會更好部署審議安排，制定符合社會實際需求的立法規劃。技術層面，雙方於重要法律項目的法案進行一般性討論及審議前舉行技術溝通會議，明確立法原意、政策方向並強化問題梳理，便於立法會有效跟進後續的審議工作。此外，雙方持續研究和完善立法技術規則，藉統一技術規範準則，進一步提升立法質量。

2026 年，特區政府依循強化“法治澳門”的施政目標，制定年度和中期立法規劃，全面統籌規劃立法修法項目，聚焦維護國家安全、推動經濟民生發展、改善營商環境、澳琴規則銜接、法典修訂等重點領域，並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機制，聯動政府各範疇研究論證、推進落實各項法制建設工作，提升特區依法治理效能。截至 2026 年 10 月，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 13 項法案，並配合立法會完成制定 15 項法律，另外頒佈了 35 項行政法規。

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及配套行政法規，為特區建立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制的頂層架構提供了完善的法律依據。為維護社會和金融安全穩定而制定的《打擊清洗黑錢及不法資助行為》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

經濟適度多元方面，特區政府制定了《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和《海域使用法》，助力推動澳門大健康產業及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已向立法會提交

《電信法》法案，構建有利數字經濟的法律制度；出台《政府引導基金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培育新興產業。

民生方面，特區修訂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和《勞動關係法》，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及優化僱員勞動權益保障。新制定的《社團法律制度》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旨在促進社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已交立法會審議的《社會房屋樓宇內商業空間的租賃及讓與法律制度》法案，通過制度改革扶持中小微企業及完善社區服務。盡快完成草擬《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修法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加強對乘客出行安全和權益的保障。此外，特區政府還制定了有關年度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及醫療補貼計劃等各項行政法規，切實增進民生福祉。

優化營商環境方面，特區以便利營商為導向，相繼制定《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制度》、《廣告法》、《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及修改《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和《消費稅規章》等法律，同時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法案，在確保公共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進一步放寬、簡化和完善各行業的行政審批條件及流程。

修訂重大法典方面，特區政府貫徹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的理念，優先推動修訂《行政程序法典》，並初步完成《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基礎研究，擬定修訂方向，穩步推進後續修法工作。《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則由專責小組積極開展研究，為修法做好充分準備。

在保障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合法權益方面，特區制定了《鞏固退休基金會的財政資源》法律，透過建立非恆常性撥款機制，有效鞏固退休基金會的財務狀況，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退休及撫卹制度提供更廣泛的財政來源，確保制度可持續運作。

為使社會各界更全面、準確了解法治建設的最新狀況，法務局於 2026 年 4 月在網站增設“法改進程”專欄，每月發佈相關資訊，截至 10 月共刊載了 7 篇文章。

六、推進區際國際法治合作，規則銜接促進澳琴共融

（一）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為推動大灣區朝着更深更廣的領域融合發展，澳門特區積極深化粵港澳立法合作，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下，研究構建三地法律部門之間常態化協作交流平台，以促進三地共同開展重點領域的立法研究及規則銜接工作，加強各環節全流程協作。

2026 年第四季，澳珠琴三地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珠海市司法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行政法務局法律事務緊密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深化三地在法治宣傳、人才培養、法律服務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協力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和合作區的法治建設。

澳門特區持續推動仲裁和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粵港澳三地建立了共享仲裁員聯絡機制，鼓勵當事人選用《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的仲裁員。66 名澳門區調解員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5）》並獲頒授證書。此外，法務局分別於 2026 年 7 月及 9 月舉辦大灣區仲裁員（澳門區）及調解員（澳門區）培訓交流團，組織相關人員前往粵港交流，促進聯繫，相互借鑑，共享經驗；並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制度實務研修課程”，強化澳門區調解員跨境調解的技巧與能力。

2026 年 10 月，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同堂培訓班在澳門舉辦，為培養熟悉三地法律的複合型法治人才提供堅實支持。

第八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於 2026 年年底在澳門舉行，探討落實建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的具體方案、制定大灣區仲裁規則的工作計劃，並就三地立法協作進行交流，藉此推進三地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協同發展和加強跨域法律協作。

（二）跟進國際人權履約工作

澳門特區政府 2026 年向中央政府提交了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情況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併報告。該報告作為國家履約報告的一部分，會適時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提交。

2026 年 5 月，法務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為參與國際條約、人權公約履約及雙邊協議締結工作的公務人員舉辦國際法實務工作坊，提高該類人員對相關領域事宜的認識和能力。

（三）加強對外司法互助合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特區政府持續積極開展對外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及周邊國家在刑事司法領域的合作。

2026 年 4 月，澳門特區與越南在澳門完成《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並草簽協定；5 月與哈薩克斯坦於澳門簽署了《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為兩地經貿合作及人員往來提供法治保障。

2026 年，特區政府積極與鄰近國家及葡語國家進行聯繫，包括推動與菲律賓就《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第二輪磋商，與安哥拉協商開展三項刑事範疇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並與葡萄牙聯繫，以期推進雙方之間《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簽署。

（四）推動澳琴規則“軟聯通”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和合作區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舉行跨範疇跨區域工作會議，共同研究解決窒礙澳琴一體化發展的具體問題，聚焦規則銜

接機制對接的“五張清單”（合作區每年度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清單、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法修規清單、用足用好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事項清單、提請國家層面調法調規清單、提請國家層面制定合作區行政法規），推動立法交流合作，有序落實相關工作項目。為此，已組建有粵澳雙方人員共同參與的合作區行政法規立法工作專班，圍繞合作區戰略定位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核心目標開展相關草擬工作。同時，粵澳雙方正積極推動制定提請國家層面首批調法調規事項的清單，並因應澳琴一體化發展需要，與粵方及合作區開展全方位合作，通過制度創新，進行一系列政策變通和規則銜接，有序落實“橫琴單牌車北上”、“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和“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等重點項目。

特區政府於 2026 年 3 月完成修訂《社會保障制度》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明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居住、工作或學習等視同身處澳門特區；同時，將申請社會保障所需醫生證明文件的認受範圍擴展至合作區，切實打通民生保障跨區域銜接堵點。進一步研究為澳門居民及其家屬在合作區生活就業提供便利，探討修訂《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

特區政府修訂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資助規範，將中小微企業扶持、青年創業援助補貼政策延伸至合作區，協助在合作區營商創業的澳門居民獲得財政支援。

特區政府於“一戶通”設置專頁，收集澳門社會對合作區發展的意見及建議。截至 9 月 30 日，專頁共收到 1,057 份意見，供相關範疇部門作政策制定和立法工作的重要參考。同時，法務局網站增設“澳琴共融”專欄，讓社會各界更全面、準確、及時掌握合作區各領域重點工作現況和最新進展，截至 10 月共刊載 7 篇文章。

特區政府於 7 月至 10 月舉辦第二期“澳門民商事相關法律制度培訓課程”，促進澳琴兩地司法人員的專業交流。

七、加強普法開展專項培訓，全面夯實法治社會根基

（一）深化憲制法律知識

法務局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和社團合作舉辦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三周年系列活動，透過研討會、演講比賽、嘉年華、培訓講座等多元方式，加深市民大眾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傳承和弘揚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同心共建法治澳門。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關活動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

法務局持續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一館、一基地”的功能，講好“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澳門故事，為學校、機構及社團提供不同群體的專場導覽服務，並專為小學生設計互動式普法課程。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線上線下參觀人次累計已接近 10,000 人。法務局於 2026 年 2 月，向本澳各小學派發共 5,600 本“寫好法字”硬筆書法字帖，並於 11 月舉辦“法治澳門”全澳中學生毛筆書法比賽，透過書法藝術推動學生承傳中國優秀傳統文化，提升對法治的認識與尊重。此外，法務局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和社團於 6 月合辦“‘我與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吸引超過 47,000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加深市民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

2026 年 12 月 4 日是第 13 個國家憲法日，法務局舉辦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透過網上問答遊戲、普法培訓講座、“《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深度行”等多元方式，向社會各界弘揚憲法精神、樹立憲法觀念和意識。

（二）構建多層次普法網絡

法務局持續深化政府、學校、社團三方聯動機制，積極與學校及社團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普法工作走深走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舉辦超過 260 場面向幼稚園至高等院校的普法講座，逾 21,000 人次參與。同時組建並持續擴大由普法義工團、社會各界專業人士構成的“普法宣講團”，通過深入

社區進行普法宣講，截至2026年9月30日，接觸逾1,500人次。此外，在澳門各區圖書館設立“普法故事角”，通過親子共讀、故事演繹等形式，將法律知識自然融入日常生活。

法務局繼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並推動各學校設立由教職員兼任的“法治宣傳教育協調員”，專責統籌校內普法活動，積極營造和諧、文明和法治的校園環境。另推出模擬法庭體驗活動，組織學生參與案件審理流程，認識司法制度和審判程序，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為強化居民的法律意識，營造尊法守法的法治環境，法務局持續透過多元創新和跨部門合作的模式，擴展普法宣傳網絡，深入社區推廣法律，包括定期舉辦民生法律的社區普法講座、與身份證明局合辦“警惕假結婚”社區宣傳活動，以及到社團、坊會、長者中心及院舍等舉辦專題講座。相關活動逾3,200人次參與。

領事保護宣傳方面，身份證明局持續透過電台、新媒體及專題網頁等多元渠道推廣領事保護資訊，提升居民對領事保護的關注。同時，與外交公署合作到學校及組織團體舉行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並首次合辦“青年領保宣傳大使培訓先導計劃”，培訓了45名中學生領保宣傳大使。此外，聯同多個部門合辦“平安澳遊—領事保護攜手同行”活動，進一步提升居民對於外遊安全的防範意識與應對能力，逾4,000人次出席有關講座、活動及觀看展覽。

（三）持續支持及優化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司法機關的需要，開展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推動司法人員的專業能力與時並進。2026年3月，啟動司法官赴內地輪訓計劃，組織18位司法官赴山東參訓以了解國家法治體系的發展脈絡與整體發展大局。

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於 2026 年 6 月完成。兩司法機關於 9 月完成分配任用程序，填補了 49 個初級書記員空缺，並建立備用人員名單。

此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按司法機關的需求，為司法官組織 8 場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及司法實務的專題講座，涉及賭博和電信詐騙犯罪、刑事證據、勞工權益保障、人工智能技術及虛擬貨幣等主題。同時，舉辦了兩班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相關培訓及講座有近 350 人次參與。

（四）開展各項法律專項培訓

為提升公務人員的法治思維及業務能力，2026 年，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開辦了超過 100 班專項培訓課程、40 班適合各級人員職業所需的法律培訓課程，共培訓約 3,000 人次。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26 年為逾 170 名領導及主管人員舉辦共 7 班“澳門特區憲制基礎與公職法律實務工作坊”，以配合落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總體目標；為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辦公室、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 26 名法律顧問舉辦“法律顧問研修班”，並陸續為所有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舉辦“法律範疇人員研習班”，透過強化法學理論學習、結合司法裁判實例分析，有助相關人員及時更新法律適用、訴訟程序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此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針對法律草擬、國際法及紀律程序實務領域的業務執行人員，開設對應主題的實務工作坊，包括 2026 年 6 月為招商投資促進局人員舉辦“葡語國家投資法及稅務課程”；9 月及 11 月為各公共部門的領導及負責財務及公共採購的主管和人員舉辦“公共採購法工作坊”，協助相關人員準確有效落實新公共採購法的各項規定；11 月繼續舉辦“法律草擬工作坊”，強化人員的立法技術與規範運用能力。

為便利公務人員學習，打破時間與場地限制，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26 年新推出網上法律培訓，並與個人資料保護局合作，計劃於 11 月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網上學習課程。

八、健全市容共建共治機制，精細管理美化城市景觀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聚焦社會發展需求，以精細化、常態化、長效化管理為着力點，並按照行政法務司司長指示，持續強化協作、落實責任、優化居民生活品質，以“做精、做優、做專業”為原則，透過跨部門協作落實專項專責，多措並舉開展市容綜合整治工作。

環境衛生專責小組分別於 4 月及 9 月開展兩輪“全城清潔大行動 2026”系列活動，市政署聯同衛生局及各大社團，針對北區、下環區、沙梨頭區及荷蘭園區的低層樓宇及“三無”大廈開展衛生排查與宣導，累計排查樓宇 2,137 幢，向近 28,000 戶居民開展衛生宣導，協調清理垃圾雜物約 6 噸。5 月，市政署聯同多個部門在竹灣、黑沙海灘開展“美潔海灘—自己垃圾 · 自己帶走”主題活動，呼籲大眾關注海灘環境衛生。

市政署聯同衛生局持續推動病媒生物防治，面向建築業地盤、物業管理、清潔服務、餐飲業開展多場專項培訓，提升各行業蚊鼠防控意識與專業能力。近年，市政署加強公共地方的佈餌滅鼠工作，公共街道鼠餌盒數量由 2020 年約 1,000 個增加至現時約 1,520 個，基本覆蓋全澳各區街道，並將全澳劃分為 25 個分區，各區每年開展不少於 3 次、每次 5 周的密集式佈藥餌滅鼠工作，重點區域包括花圃、綠化帶、堤岸及渠道口，旨在有效控制社區鼠患。此外，市政署於本澳 5 個地點設置社區巡展及宣傳街站，普及蚊鼠防治知識，系列活動累計參與達 25,000 人次。同時，建立工地常態化巡查機制，1 月至 9 月累計巡查在建工地 2,507 次、開展現場宣導 431 次，覆蓋超過 70 個工地。

環境衛生專責小組按照國有土地圍封指引，規範及完善國有土地管理，提升土地管治水平與周邊環境衛生質素，2026 年 1 月至 9 月已完成 7 幅國有土地規範化圍封工作。

優化建築地盤圍封及管理專責小組新增交通事務局為成員，進一步強化道路圍封協調效能。專責小組全年持續開展全澳地盤跨部門聯合巡查，完善圍封質量，減少施工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巡查及跟進機制專責小組於 2026 年完成跨部門即時通報平台升級，優化完案流程、數據統計、可視化數據儀表盤、定時數據推送及第三方系統接口等功能，完善道路污染處置流程，提速清理和善後，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與市容環境。截至 9 月 30 日，各部門透過平台累計立案 12,871 宗，結案 12,320 宗，結案率超過 96%。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以特色街區打造為核心，選取新口岸上海街至廈門街、氹仔老虎巷、新橋區大纜巷等區域有序開展市容美化工作。為消除安全隱患、整治市容亂象，以馬統領圍為試點開展過街線纜專項整治，經工作組多輪巡查評估，對產權清晰、正常使用的線纜，逐一督促運營商及業主自主整改，並於 6 月 24 日集中清理無主線纜，現時該區的 27 組過街天線已全數清除。其後，參考馬統領圍處理經驗，於台山街市周邊清理 8 組過街天線。

針對本澳道路狹窄、地下管線密集，以及大面積綠化空間不足的客觀局限，市政署堅持因地制宜、節約高效原則，對全澳公園、休憩區、綠化帶等綠化設施開展常態化檢視與升級改造。通過搭配適生開花、觀葉、造型、芳香類植物，豐富植栽層次、提升綠化彩化效果，同步強化精細化養護，全方位提升城市綠化景觀品質。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完成綠化優化改造面積 27,214 平方米。

為進一步深化政務資訊公開，優化市政服務體驗，暢通市民參與城市治理渠道，市政署於 5 月 19 日在網頁內增設“市政為民”專欄，全面展現市政工作動態與服務成效，截至 10 月共刊載 6 篇文章。

九、擴大綠色多元休憩空間，重整街市改善營商環境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二區（旅遊塔至融和門段，總面積約 17,800 平方米）已於 2026 年 4 月對外開放，區內建有全長約 650 米的海濱步道與單車徑，並配套親水綠化階梯、休憩區、釣魚區木平台及綠化帶。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園區建造工程（第一期）已於 8 月啟動公開招標程序，建設全齡

段休閒活動空間及青少年戶外鍛鍊基地。另外，位於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樓上，面積約 6,500 平方米的兒童探索館已啟動設計工作，該館以“啟發創造力，培養探索精神”為目標，為本澳兒童及青少年打造一個新穎多元、寓教於樂的全天候室內遊樂空間。

穩步推進北區休憩區的優化工程，蓮花廣場休憩區的工程方案已完成審標；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工程已進入審標程序；李寶椿街休憩區、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及工廠街休憩區已完成設計並草擬招標文件。

在街市活化方面，市政署對多個公共街市及小販區採取“度身訂造”的整治策略。台山街市優化工程已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正式動工，通過重構空間佈局、優化攤檔設計、升級配套設施及增設熟食中心等措施，打造乾濕分離的複合型新型街市，全面提升攤販、居民及旅客的使用體驗。

路環街市活化項目已開展建築設計工作，方案在保留原有建築群中間的涼亭結構及斜屋頂特色的基礎上，注入年輕化及藝術化元素，優化步行環境，打造“保育＋餐飲＋文創 / 零售＋休閒”於一體的複合業態，為該區經濟注入新動力。

市政署於 2 月及 4 月份舉辦了“筷子基小販區優化重整工程設計方案講解會”，與市販互助會代表、筷子基小販區准照持有人就設計方案進行多次溝通，6 月已完成優化重整設計方案。

市政署聯同相關職能部門，定期對飲食場所及地盤等排污隔濾設施開展聯合巡查，嚴厲打擊非法排污行為，持續追蹤及強化食品加工業界對隔油井設施的管理責任。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巡查飲食場所隔油井 445 次，巡查地盤排水逾 180 次，檢查食品加工場隔油井運作近 70 次。

針對易積水區域，市政署持續加強排查、清淤及疏通工作，保持公共管道運作效能。2026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清理下水道逾 82,000 米、雨水井超過 12,000 次，並完成逾萬米管道的 CCTV 檢查及分析。

十、跨境協同築牢食安防線，增科普場所倡生態保育

（一）食品安全監管提質增效

市政署持續開展食品安全監督及常規抽檢工作，評估市面食品的食用風險及衛生狀況，尤其在節假日及旅遊旺季，重點巡查人流密集區域的食品零售和餐飲場所，督促企業落實食品安全管理責任，同時開展時令食品專項抽檢，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巡查高風險商戶超過 7,500 間次。另外，為持續完善食安數據庫，已完成修訂“食品生產經營場所 / 地點衛生巡查筆錄”。

市政署持續優化進口檢驗檢疫、批發市場及屠宰場監管、澳門製造出口食品安全監管、本地食品場所監察及衛生巡查、食安事件跟進、培訓教育及資訊發佈等操作流程與監督指標，以及多項食品製作衛生指引。截至 9 月，共修訂或新增作業文件 20 項、食安指引 11 份。

為完善衛生巡查內容，推進電子化應用，強化監管效能，市政署針對本地生產麵製品、肉乾、烘焙及中式包點開展專項監察，了解行業生產流程、食品添加劑使用及衛生管理現狀，截至 9 月 30 日，已實地走訪及查核約 260 間食品工場。2026 年率先以外賣店及飲料 / 飲食場所為試點對象，逐步推行電子化巡查，以數據整合提升監管效能。

（二）拓展區域食品安全合作

市政署與拱北海關聯合實施澳門輸內地食品“一碼通”監管模式，建立數字化跨境溯源管理機制及系統。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約 175 噸本地製造食品經該模式輸往內地，其中特色糕點 49 噸、肉類製品 126 噸。

市政署聯同拱北海關及合作區執委會，以“食品安全聯合實訓點”為基地推動檢驗檢疫監管合作，舉辦解讀會協助澳門食品業界掌握內地市場合規要求，提升食安與質量管理。

市政署、拱北海關及橫琴合作區執委會持續深化合作，透過“一碼通”模式，使進口澳門且符合內地要求的外國食材，經澳門檢驗檢疫後能以集中申報方式輸往橫琴供定點餐飲企業使用。2026 年 6 月，三方簽署《關於澳門輸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食品食材檢驗檢疫監管合作安排》，標誌着澳琴在食品檢驗檢疫領域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邁出制度性創新的重要一步。此外，拱北海關、橫琴合作區執行委員會與市政署於 9 月 10 日簽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便利加貼“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食品出口到澳門三方合作監管協議》，進一步深化兩地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為澳琴一體化融合發展賦能增效。

（三）推動生態科普與動物保護

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是澳門重要自然生態資源與科普教育場所，為豐富科普內涵，提升遊覽趣味性，市政署於園內興建兩棲爬蟲館、觀鳥園及澳門首個蝴蝶友善花園，已於 2026 年 3 月起對外開放。兩棲爬蟲館設有 6 個主題展室，截至 9 月累計接待 86,756 人次；觀鳥園採用鋼結構穹頂設計，為鳥類營造寬敞的棲息空間。此外，完成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及白鴿巢公園的蝴蝶友善花園建設。2026 年 1 月至 9 月，市政署舉辦科普活動 357 場次，包括綠化週嘉年華活動、濕地體驗、動物標本展示館導賞及石排灣生態全接觸等，有效推動市民親近大自然。

在動物保護方面，市政署持續通過執法檢控、巡查誘捕、普法教育、領養及絕育推廣等多方面的政策措施，從源頭減少和控制流浪動物數量。2026 年已舉辦線上線下活動共 49 場，吸引逾 15,000 人次參與，凝聚社區保護共識。同時，深化與動保團體合作，推動“捕捉、絕育、開放領養”措施，截至 9 月完成領養 327 隻動物。市政署持續完善及優化市政狗房的設施設備，6 月啟動市政狗房維修翻新工程，並正就下一階段的路環市政狗房興建犬舍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致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第二部分

2027年施政方針

第一篇　規劃落實篇

2027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緊扣特區“三五”規劃確定的目標任務，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穩步推進法治現代化建設，強化澳琴跨境法治協同，全面提升特區依法治理效能，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

一、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1. 依託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的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行政法務司司長透過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根據各項目具體工作時間表，統籌協調各部門按部就班推進各項工作部署，定期跟進反饋進度，確保 2027 年的改革工作項目如期落實。

2. 持續推進公共部門職能優化與架構重組，精簡內部架構，理順權責關係，同步簡化工作流程，合理訂定人員編制與規模，透過體制機制的系統性優化，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

3. 秉持簡政便民原則，加快推進電子政務建設，系統梳理並精簡各項行政手續，推動跨部門數據按實際逐步互通與業務協同，構建流程更簡、環節更少、效率更高的服務模式，切實提升市民辦理公共服務的便利度與滿意度。

4. 堅持“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原則，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聚焦員額管理、職程優化、晉升機制、培訓體系及電子化應用，推進人員管理制度科

學化、規範化與高效化，全面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能與管理精細度，打造實幹擔當的公務人員隊伍。

二、堅持完善行政主導，促法律體系現代化

1. 行政法務範疇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維護行政長官的核心領導地位，持續優化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強化部門協同，凝聚治理合力，充分發揮行政主導制度優勢，為“三五”規劃各項目標任務順利落地實施提供堅實制度保障。

2. 嚴格遵照特區“三五”規劃中“打造現代化法治澳門”各項重點任務，加強立法統籌協調，科學制定年度及中期立法規劃，並加快重要法典和法律法規的修法與立法工作，持續推進澳門法律體系現代化。

3. 積極研究在《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修訂中，引入與訴訟程序電子化相關的規定，以提升訴訟效率。同時，持續與司法機關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研究及落實優化司法人員入職和培訓制度，整體提升司法效率。

4.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持續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鄰近國家和葡語國家商簽司法互助協定，並有序跟進已簽署協議的生效工作。

5. 繼續依託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協同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以及培養熟悉粵港澳三地法律制度的複合型人才隊伍，共建區域法律協同的優質環境。

6. 充分發揮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精準聯繫人”的角色，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法律和司法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於澳門設置中葡（西）經貿仲裁機構，打造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西）語國家商貿爭議解決中心。

三、緊扣“澳門＋橫琴”定位，深化規則機制對接

1. 持續推動規範合作區管委會、執委會運作機制，明晰權責清單，完善統籌決策與綜合調度機制，建構廉政審計機制，探索粵澳收益共享機制，逐步落實澳琴共商共建共管共享。

2. 務實推進粵港澳爭議解決服務“軟聯通”，積極完善仲裁員和調解員名冊共享聯絡機制，並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進一步加強三地仲裁調解人員溝通合作。

3. 特區政府協同合作區相關部門，遵循“三步走”思路，落實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五張清單”任務，全面推進落實合作區第二階段建設目標。

4. 依託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持續推進本地法規調適工作，為澳門居民到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和生活提供便利，切實推進澳琴深度融合。

四、完善市政設施建設，打造美麗宜居澳門

1. 市政署將持續以“做精、做細、做專業”為原則，完善各項市政公共設施，優化城市公共空間佈局，全力推進大型市政建設項目，引入多元化休憩設施，滿足社區發展及居民生活需要。

2. 採取“度身訂造”的整治策略，透過改建及擴建等形式，有序推動各街市和小販區的優化重整工程，提升城市生活品質。

3. 以“增加、優化”作為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重整現有公共空間，增設多元化遊具及健身器材，同時提升社區綠化品質，打造各具特色的休憩區，更好回應各年齡段居民的需求。

4. 持續完善公共垃圾收集設施，提升社區的垃圾處理能力，並有序推進“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進一步提升市容環境衛生及公共垃圾收集設施的整體形象，全面打造現代、美麗、宜居的澳門。

第二篇　行政主導篇

習近平主席於 2025 年底聽取行政長官述職時作出重要指示，強調須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並提出“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明確要求把行政主導制度優勢切實轉化為特區治理效能與發展動能。

行政法務範疇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全面貫徹落實習主席的重要指示精神，勇於創新、務實有為，透過高層統籌持續提升依法治理質效，深化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凝聚治理合力，暢順政民溝通渠道營造良好社會氛圍，全方位推進澳門的良政善治邁上新台階。

一、堅持高層統籌領導，革新提質高效治理

1. 堅持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統一領導體制，持續完善各範疇高層統籌領導機制，在各專責領域發揮強力頂層統籌、跨部門協同聯動功能，推進特區政府高質量完成各項施政工作。

2. 充分發揮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及統籌協調小組頂層引領制度優勢，實現重大改革決策部署、跨範疇工作高效協同及整體聯動，確保各項公共行政改革舉措順利落實。

3. 研究修訂《行政會委員通則》，完善行政會組成，進一步明晰委員的職權、義務與行為準則，提高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質效。

二、定期溝通協同履職，加強行政立法互動

1. 持續深化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機制，在制定立法規劃、法案提交及審議過程中，加強意見交流，強化前期共識，在行政主導體制下，積極配合立法會依法履行監督審議職責，持續提升立法質效，為社會經濟長遠發展築牢堅實法治根基。

2. 針對政策敏感度偏低、法律技術專業度較高的法案，與立法會共同設立技術交流機制，在法案提交前與立法會技術團隊開展適當溝通，提前研判、化解各類技術難點，確保後續法案審議高效順暢。

3. 切實執行政府與立法會共同修訂的立法技術規則，優化法案草擬環節，同步將相關標準適用至各類規範性文件草擬工作，實現特區法律規範文本的技術標準一體化。

三、引導社團規範發展，築牢基層治理根基

1. 配合《社團法律制度》的立法進程，有序制定相關配套行政法規，明確社團設立、登記、運作監管及消滅的具體操作細則。

2. 因應新法賦予身份證明局的監管職能，開發及優化社團登記及監管資訊系統，強化社團電子化管理水平，提升行政效率及監管能力。

3. 在新法生效前後，面向全澳社團舉辦說明會，並透過多媒體渠道及普法材料提升公眾認知，開展多種形式的宣傳活動幫助社團及公眾清晰了解新法內容。

四、創設渠道政民互動，重視民意回應訴求

1. 《公眾意見處理運作制度》於 2026 年 10 月實施，新制度統一規範各類公眾意見的處理標準，明確各部門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理流程，若未能如期完成，須提前提供進度說明，確保公眾獲得及時、清晰的回應。

2. 配合新制度的實施，行政公職局作為統籌部門，將制定具約束力的指引，並協調建立主責部門牽頭、相關部門協作的運作模式，設立專責聯絡員以提升協調效率，進一步提升特區政府施政透明度，同時增強公眾對公共服務的認同與支持。

3. 根據“一戶通”線上客服的運作情況與公眾使用反饋意見，行政公職局將持續優化互動溝通及常見政務查詢的即時回應效能，提升市民使用體驗。

4. 依託“一戶通”開設的“橫琴合作區發展意見收集”專道，收集市民的意見及建議並進行梳理分析，通過跨部門工作機制，與相關範疇部門及橫琴合作區共享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作為推動澳琴一體化政策制定的參考，促使有關工作更貼近民意和實際需求。

5. 為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參與行政改革，行政公職局將推出“改革信箱”建言平台，收集公務人員就自身工作及公共行政改革的想法與建議，藉此掌握人員訴求，作為推進改革、完善內部運作的參考依據。

第三篇　行政改革篇

2027 年，行政法務範疇持續貫徹“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方針，不斷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在已有基礎上穩步推進政府組織架構重整，同時完善績效評審機制，構建高效、精簡、協同的公共行政運作體系。以科學管理與能力培育為導向，從人員管理制度、專業能力培訓、守法監督機制、人員關懷支援等多方面推出配套措施，致力打造擔當實幹、守法高效的公務員團隊，保障政府高質量推進各項施政工作。

一、續推職能架構重整，優化組織績效評審

1. 行政公職局將協同審計署，按照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有序開展第二階段部門職能架構完善工作，進一步解決部門架構臃腫，以及職能缺位、過時、交叉重疊等問題。2027 年重組計劃涉及退休基金會、博彩監察協調局、統計暨普查局、藥物監督管理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海事及水務局等部門。

2. 配合部門架構重整工作，特區政府將依法從諮詢組織的職能定位、成員組成及產生方式、行政及技術支援等運作要件，檢視及優化相關範疇諮詢組織的設置與運作，強化政策制定及諮詢的銜接配合。

3. 圍繞“成果導向”和“重實效”的核心原則，檢視現行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研究優化評審指標的設置、數據收集方式及監察機制，科學反映部門運作及人員管理的績效，持續加強部門績效導向管理。

4. 行政公職局將把部門績效評審表現，以及改革後的市民意見處理成效，一併作為領導及主管委任的參考依據並依法發表意見，強化組織績效評審結果的應用。

二、改革制度善用人資，推動電子政務應用

1. 遵循精細管理和合理規劃方向，研究建立部門人員結構標準化基準，作為訂定合理人員規模及配置的科學參考，促進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由“控量”深入至“適配”，進一步優化員額管控，推動部門人力資源規劃、配置、管理及運用更科學、更合理和更高效。

2. 在現有人員調動及轉職制度實施成效的基礎上，有序推進職程制度改革，優先修訂因社會發展及科技賦能而大幅減弱職能獨特性及業務需求的特別職程，如地形測量員、文案、郵差職程等，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為原則，結合各持份者的意見，按需開展整合與調整工作，實現人力資源靈活配置，促進公務人員橫向流動更加順暢。

3. 繼續深化跨職程晉升制度研究，圍繞晉升資格、能力評估標準、職務銜接機制，以及配套培訓等關鍵環節開展重點研討，為表現優秀的公務人員拓展更廣闊的職業發展路徑，同時根據研究結果開展具體方案可行性分析，適時諮詢各部門及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凝聚共識，穩步推進制度的創新與完善。

4. 貫徹績效管理現代化改革方向，全面檢視現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重點就評核項目的設定、崗位職責與部門施政目標的對接、核心績效指標、評核流程電子化、評核結果配套支援措施等方面開展深入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將作為後續改革工作的參考基礎，以構建公平客觀、重績效、利發展的人員評核制度，為科學管理、客觀評價、系統培育提供堅實根基。

5. 持續完善“公務通”的功能，2027年第二季完成人工智能在公文智能分發、檔案智能處理、內部知識庫智能問答等方面的應用，並加強決策輔助與報表生成功能，推動內部管理從電子化向智能化邁進。

6. 在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中，引入人工智能輔助審核及自動識別投考人資料，免卻投考人和內部行政人員的重複資料填寫、輸入及核對，提升公職開考工作效率。

7. 繼身份證明局與法院構建內部電子化服務平台，實現司法與行政領域業務無紙化後，2027年將新增社會工作局參與合作。透過該平台可線上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要求書，再由身份證明局發出電子證明，以科技創新跨部門合作模式，提升公共部門運作效能。

8. 法務局着手構建綜合法律平台，整合和優化現有法律草擬、法律查詢、公報網站等系統，引入更多智能電子化功能，減少人手操作，並依據系統研發進度分階段上線，全面提升運作效能與系統穩定性。

9. 法務局將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系統升級工作，優化公報出版運作流程，落實從刊登申請、審核到對外發佈的全流程標準化、自動化及數據結構化管理，以提升政府資訊發佈的規範性、行政效率及服務質量。

三、培養專業梯隊建設，增強愛國愛澳情懷

1. 貫徹“為能力而訓、為實務而教”的改革方向，行政公職局持續按照“基礎通用能力、職務通用能力、專業技術能力”三層能力框架，精準投放培訓資源，根據不同職級與職務範疇的崗位需求，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並強化實務導向教學，務求透過系統化、差異化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整體執行力與專業素養。

2. 行政公職局繼續加強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外交學院，以及澳門大學等內地及本地高等院校、專業機構的合作，透過資源互補、專業共融，整合豐富公務人員培訓資源，搭建跨域學習交流平台，拓寬課程種類，提升培訓品質，致力培育具宏觀視野的高質量公務員隊伍。

3. 按照“資格課程＋研修輪訓”雙軌培訓機制，繼續開辦“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及“澳門特區政府變革與創新管理領導研習班”，系統推進中高級公務員人才的儲備與發展，透過政務實練、專題研討與現場教學，深入了解國家治理體系與先進管理經驗，提升施政履職與綜合治理素養。

4. 依據“按需設置”的策略，行政公職局按公共部門業務和人員職務需要拓展線上專業培訓，為公務人員提供靈活、便利的學習渠道。

5. 行政法務範疇轄下各部門針對人員的專業及業務特性，舉辦各類相關專業課程、工作坊、專題研討，以及講座等培訓活動，持續充實人員專業知識、樹立廉潔奉公意識，以及培養多元創新思維，整體提升團隊綜合專業素養。

6. 各部門按不同職級與崗位特點，舉辦多種類的國情培訓、參訪學習及實地交流等活動，學習內容由淺入深，從基礎國情認識延伸至對國家發展戰略、現代治理體系與重大政策部署的深度解讀，藉以拓展公務人員視野，厚植愛國情懷，鞏固國家認同感與歸屬感。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持續開辦有關《憲法》、《澳門基本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法》課程，進一步提升各級公務人員對國情認識與法治思維。

四、強化隊伍監督管理，關懷人員身心健康

1. 嚴格貫徹行政長官“持正革新”的管治理念，促進各級官員切實履行職責，堅持自身並領導監督下屬依法守法，對於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果斷採取必要措施，絕不姑息。

2. 行政公職局繼續與廉政公署、審計署合作，為各級公務人員開展廉潔守法培訓，針對職級及崗位特點，結合具代表性的實際案例及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培訓成效，同時把廉潔守法培訓納入人員入職及晉升的必修項目，力求通過制度化、系統化及常態化的培訓宣導，提升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法、擔當高效的良好服務意識。

3. 行政公職局繼續向有實際困難的基層公務人員，特別是低收入公務人員提供經濟補助，協助紓緩其經濟和生活壓力。

4. 行政公職局持續為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透過舉辦職場紓壓、壓力調適等主題活動，結合定期身體檢查，加強人員身心健康。

5. 行政法務範疇轄下各部門持續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康活動、員工同樂日、節日聯歡、優秀員工嘉許計劃、工作交流會，以及團建活動，在豐富公務人員及其家屬工餘生活的同時，強化團隊溝通及凝聚力，推動公務人員團結協作、積極向上。

6. 行政公職局持續加強與各公務員團體的溝通，透過組織交流聚會、拜訪活動、講座等，加強溝通互動、政策宣導，聽取和吸納各團體對政府施政工作的意見。

第四篇　法治建設篇

行政法務範疇積極配合落實特區政府深化法治建設的施政理念，依託跨範疇法律統籌機制，加大立法統籌協調力度，秉持“科學規劃、全面兼顧、務實推進”的原則，緊貼社會經濟民生需求，着力完善特區法律體系，並持續推進區際及國際法律事務向前發展，藉多元普法築牢全社會法治觀念，完善法律培訓機制，為特區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

一、深化立法統籌機制，配合發展精準立法

1. 充分利用法律統籌工作組，持續強化各施政範疇在制定和執行立法規劃、確定重大立法項目及政策、法律執行檢討等方面的溝通協調，以及法規草案於政策協調與可操作性方面的意見提供，全面穩妥論證和推進立法修法工作。

2. 法律統籌工作組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持續收集並梳理各界意見，對精簡優化行業准入、經濟活動的行政審批事項進行分析研究及檢討評估，適

時開展所需立法修法，為投資營商營造更科學、更完善、更透明且可預期的法治環境。

3. 行政法務範疇編製 2028 年中期立法規劃並統籌協調其他施政範疇共同研究論證，全面緊密對接“三五”規劃，有序落實制定各領域的重要法律法規，回應社會經濟民生的發展需要。

4. 按照特區政府的整體工作安排，行政法務範疇積極配合各施政範疇的立法工作，就法案及行政法規草案的草擬工作提供法律技術支援，系統、高效推進重點領域各項目的立法進程。

5. 依託已設立的“都市更新法律政策工作組”，配合運輸工務範疇都市更新的進程，及時檢視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6. 修訂《勳章、獎章和獎狀》行政法規，完善有關獎項的頒授標準及適用對象，訂明法定撤銷事由及程序，同時進一步明晰獲獎者的權利義務，強化榮譽表彰的嚴肅性與權威性。

二、有序推進法典修訂，健全現代法治基礎

1. 專責小組將根據前期研究方向和諮詢意見，盡快完成草擬《修改〈民事訴訟法典〉》法案，提高司法效率、合理配置司法資源、簡化訴訟程序及推動程序電子化。

2. 專責小組將根據前期研究方向和諮詢意見，盡快完成草擬《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法案，配合《行政程序法典》的修改，簡化行政訴訟程序，提升行政案件的審判效率。

3. 為回應社會發展後打擊犯罪的現實需要，專責小組根據《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前期基礎研究和司法實踐情況，系統分析後擬定初步修法方向及開展諮詢，在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的前提下簡化刑事訴訟程序。

4. 研究修訂《公證法典》，取消私人公證員的職權限制，並容許以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的公證文書附具英文文本，回應社會相關訴求。

三、加強區際法律聯動，增進國際互助交流

（一）深化區域法律合作

1. 特區政府將繼續依託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就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深化三地立法協作交流，以及加強法治人才培養等領域開展交流合作，助力大灣區法治建設高質量發展。

2. 健全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持續更新《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積極完善兩個名冊共享聯絡機制，進一步鼓勵當事人優先選用名冊內的仲裁調解人員，並定期組織澳門相關人員赴大灣區考察交流，務實推進粵港澳爭議解決服務“軟聯通”。

3. 法務局聯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持續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澳門區）舉辦實務研習課程，強化其跨境調解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4. 行政法務範疇與廣東省司法廳和香港特區律政司共建粵港澳立法協作研究會議機制，相互通報立法信息，共同研究重點領域規則銜接、重大區域合作事項的立法保障和聯合培養立法技術人才等。

5. 行政法務範疇將全力支持廣東省司法廳舉辦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同堂培訓班，並因應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實務需求，規劃培訓方案，優化三地法律部門法律人才培養機制，促進三地法律人才緊密交流。

6. 行政法務範疇持續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相關單位合辦“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及協辦“港澳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等品牌活動，搭建三地法治交流平台，發揮澳門在跨法域協作中的獨特橋樑作用。

7. 法務局與珠海市司法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行政法務局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聯動開展法治宣傳、加強法律服務合作、共同研究探索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登記公證服務措施，為跨境經貿往來提供高效和便捷的法律保障。

（二）擴展國際互助交流

1. 特區政府根據中央政府的部署為《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相關履約審議做好預備工作，以便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闡明澳門特區的立場，展示“一國兩制”下的澳門人權發展。

2. 法務局將繼續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辦國際法實務工作坊，提供關於國際多邊條約適澳、人權履約審議和雙邊國際協議締結等議題的培訓，提高參與涉澳條約法律工作的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對該類事務的認識和能力。

3.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繼續舉辦有關葡語國家投資法律制度培訓課程，協助澳門律師及企業法律從業人員更好發揮涉外法律專業優勢，服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

4. 特區政府繼續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積極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鄰近國家和葡語國家商簽司法互助協定，拓展對外司法合作網絡，提高涉外案件的司法執法效率。

5. 跟進與哈薩克斯坦已簽署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三份協議的生效工作。

6. 持續推進與越南、菲律賓磋商刑事範疇司法互助協定；葡語國家方面，將積極推動與安哥拉商簽《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另外，爭取與葡萄牙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跟進《移交逃犯協定》的生效事宜。

7. 分析和探討與印尼、泰國、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開展司法合作的可能性。

四、優化專項培訓機制，提升司法實務能力

1.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研究為公共行政法律人員開設培訓專班，結合司法裁判實例設計培訓內容，協助人員掌握司法實踐動態，深化對法律適用性及訴訟程序等方面的認知。

2. 中心繼續為各部門法律從業人員開辦法律草擬、公職法律制度、紀律程序及國際法實務的工作坊，強化相關人員的專業及實務能力。

3. 與司法機關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研究修訂《司法官通則》及《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以優化司法官任用、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制度。

4. 中心將配合司法機關的人力資源規劃及需要，適時開辦司法人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

5. 中心持續因應司法官的職務需要，組織涵蓋科技犯罪、跨境司法協作、金融風險等新型前沿犯罪的專題培訓，提升其專業能力素養。

第五篇　市政服務篇

市政工作始終遵循“以民為本”的核心理念，扎實推進城市環境整治與品質提升，深化市政服務跨境聯動機制，優化跨部門協作模式。嚴守食品安全民生底線，活化傳統街市，優化營商環境，升級社區休憩配套，拓展城市綠化空間，強化生態保育工作，實踐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理念。秉持“做精、做優、做專業”的工作準則，致力構建高效履職、務實有為的服務型政府。

一、整治市容宜居惠民，增添綠植保育生態

1.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持續開展“全城清潔大行動 2027”，聚焦低層樓宇及“三無”大廈開展衛生排查及知識宣導。同時，為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飲食等重點行業開設專業化培訓課程，從源頭提升治理成效。

2. 環境衛生專責小組加速推進國有土地圍封規範化管理，落實常態化清理機制，減少違規餵飼引發的環境污染與鼠患問題，保持土地環境整潔有序。

3. 優化建築地盤圍封及管理專責小組嚴格依循已修訂的施工地盤圍封指引，統一規範施工地盤圍封與管理標準，組織開展年度全澳地盤跨部門聯合巡查行動。

4.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統籌推進過街天線排查與拆除整治，分區開展跨部門聯合巡查，規範城市立面環境，消除公共安全隱患。

5. 市政署在全澳各區增設壓縮式垃圾桶，推廣加裝自動投入口設備。結合城市特色及街區文化底蘊，計劃選取不少於 12 個封閉式垃圾房開展飾面美化改造，提升市容精緻度。

6. 開展西灣湖區規劃優化與設計升級，增設休閒露天茶座，新建寵物公園，升級綠化景觀，打造功能完備、環境優美的綜合休憩地帶。

7. 重點對新城 A 區、南岸二期三區及全澳公園、休憩區域開展綠化優化，年度計劃改造面積不少於 40,000 平方米，持續拓展城市綠化空間、提升景觀層次。

8. 市政署持續在澳門半島、路氹各區打造蝴蝶友善花園，強化生態節點“跳島式”連通，提升生物多樣性，實踐“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生態發展理念。

9. 落實林區常態化撫育管護機制，市政署每年對 4 公頃重點林區開展系統化養護，穩固林區生態結構，提升山林生態自我修復能力與防護效能。

二、完善特色休憩設施，擴展社區活動空間

1. 持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為全澳居民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水、陸、空”多方位的立體歷奇體驗營。

2. 利用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信樓一樓及二樓建造兒童探索館，打造融合教育性與趣味性的兒童探索活動空間，回應社會對兒童休憩空間的需求。

3. 市政署研究重整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佈局，以沉浸式故事體驗引導小朋友認識有禮生活及認識市政工作，從小培養良好公民行為。

4. 推動南岸海濱綠廊第三期工程，範圍涵蓋融和門至媽閣碼頭沿岸，面積約18,000 平方米，全長約 1,000 米，設置多種運動場地、遊樂區、伸展 / 健身空間、廣場、休憩空間、休閒步道及單車徑、公廁等配套設施。

5. 研究全面優化蓮花單車徑至澳大河底隧道段環境，重塑為功能完善、環境優美的親子戶外活動空間。

6. 開展二龍喉公園整體優化規劃研究，結合松山市政公園設施進行統籌規劃，提升公園休憩功能與環境品質。

7. 分階段開展新城 A 區 B6 公共設施大樓裝修工程編製計劃，包括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鮮活食品售賣場所、公民教育中心及活動中心等，提升該區公共服務質素與居民生活便利性。

三、量身訂製優化街市，做好小販規範管理

1. 推進傳統街市優化升級，將台山街市打造成乾濕分離、具多元消費體驗的新型街市；開展下環街市一樓優化設計方案，增設熟食類攤位及用餐區，優化設施及經營環境；調整營地街市現有攤位佈局，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開展優化規劃研究。

2. 市政署聯同消防局定期排查及檢查小販區的電器設備，進行火警疏散演習及消防講座，提升小販和前線人員的消防安全意識。

3. 市政署持續舉辦各特色節慶市集與傳統活動，為本地文創與餐飲業者提供銷售平台。同時，透過聖誕市集及農曆新年年宵市場，引入多元化配套表演，推動社區經濟，增加本澳的旅遊吸引力。

4. 市政署定期更新氹仔街市文創“打卡”點設置，結合創意與本地文化創造新體驗，持續吸引居民及旅客到街市遊覽及消費，推動社區經濟及豐富本土特色旅遊元素。

5. 持續優化露天茶座的申請工作，並研究統一設置風格，搭配具特色的街道面貌。

6. 開展路環狗房犬舍改建工程，拆除現有兩棟犬舍，重建為三層高犬舍，完善通風、採光、活動空間、衛生消毒及分區管理等功能。

7. 為推動獸醫專業持續發展，市政署開展前期調研工作，規劃符合澳門需求的獸醫培訓課程與認可機制，採取“先引導、後規範”模式，由前期自願參與逐步過渡至強制性實施，構建完善的終身學習體系。

四、強化跨境溝通協作，科學監察食品安全

1. 市政署持續優化食品安全監察工作，適時更新更具針對性的監督指標與巡查點，重點推行“本地生產烘焙麵包”及“本澳供校膳食食品工場”兩項行業專項監察計劃。

2. 持續與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及北京市科學技術研究院合作，建設並擴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網絡預測預警平台”功能，運用人工智能協助食安標準比對，優化綜合分析能力，保障食品安全。

3. 擴展“商社通”登入權限至專項 / 摸底食品調查檢測機構，實現數據直接輸入，構建專項 / 摸底檢測結果數據庫作量化分析及統計，提升風險評估效率。

4. 本澳食安標準框架已基本構建完成，市政署計劃就修訂的《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展開配套工作，持續審視現行食安指引的科學性與操作性，並對“食品衛生技術指引”進行技術性修訂，協助業界更有效遵守各項食安衛生規範。

5. 持續運用“拱北海關—市政署食品安全聯合實訓點”，面向內地與本澳食品業界舉辦專題講解會，宣傳最新食安法規及監管措施，督促企業落實主體責任，全力保障供澳及輸內地食品安全。

6. 持續加強粵澳食安合作，透過舉辦年度食安技術交流會、專家論壇、聯合培訓，以及兩地業界交流等，促進兩地技術與人員交流，提升食安監管人員的專業質素。

7. 市政署持續開展恆常食安教育講座，並舉辦“第十六屆食品安全週”，加強公眾食安教育。同時向業界提供多元化的食安培訓課程，強化從業人員對食品安全和衛生的認知，推動“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共同保障本澳食品安全。

第六篇　澳琴融合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全面推進第二階段高質量發展，行政法務範疇將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協同各施政範疇，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全面聚焦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和民生融合，以打造逐漸與澳門趨同的生活環境為目標，大力推進民生保障對接、生活創業融合及跨境電子政務便利化。

一、強化澳琴規則銜接，共促澳琴一體發展

1. 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和合作區各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定期舉行跨範疇跨區域工作會議，全面落實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五張清單”工作任務。

2. 法務局將聯同特區政府各部門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共同跟進年度的規則銜接清單，包括積極推動橫琴法院聘用澳門法官擔任涉澳民商事案件的法官、澳琴醫療養老數據合規跨境流動、澳琴低空經濟互聯互通等，以打破兩地壁壘並促進跨境要素流動。

3. 法務局積極配合內地相關部門和廣東省充分用好用足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為合作區制定地方性法規，推動澳琴在關鍵領域的規則銜接。

4. 通過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協同合作區相關部門，持續檢視制約澳琴一體化發展的法律制度，有序推動本地法規調適工作，更便利澳門居民到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和生活。

5. 研究修改《公證法典》，推動本澳公證員可在橫琴合作區作出涉澳公證行為，讓在合作區居住、工作和就學的居民直接在當地辦妥涉澳公證服務，提供與澳門同等便利的服務體驗。

6. 法務局與合作區執委會透過常態化聯動普法機制，通過普法義工團、兒童繪畫比賽等多元普法活動，聚焦澳琴居民共同關注的議題，展開精準化普法工作，製作普法宣傳品，深化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對合作區法治環境與政策體系的認識。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將為合作區司法人員及其他機構人員舉辦司法及法律領域培訓活動，服務澳琴一體化法治保障需求。

二、擴展跨境電子政務，實現服務無縫銜接

1. 行政公職局持續拓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使用場景和服務範圍，增加可自助辦理的事項種類，進一步擴展設置地點，覆蓋更多市民活動區域，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自助政務服務。

2. 行政公職局持續擴展遙距服務櫃枱的服務範圍，增加可遙距辦理的事項種類及參與部門，深化澳琴雙向通辦模式，讓身處兩地的居民深刻感受合作項目帶來的便利體驗。

3. 身份證明局持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頻政務服務跨境通辦，“澳政易”自助服務機增加統一登記及更改地址服務，方便身處內地的澳門居民可一次性向澳門部門作地址資料的登記或更新，並會拓展“澳政易”自助服務點至肇慶市及惠州市，於 2027 年內實現大灣區城市全覆蓋。

三、深化區域互聯互通，打造澳琴優質生活

1. 市政署與內地海關、合作區執委會共建管理模式落實《澳門輸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食品食材檢驗檢疫監管合作安排》，透過“進口食品一碼通關溯源子系統”，使符合相關要求的食材以集中申報方式輸往橫琴供定點餐飲企業使用，全程可溯源便利通關，共同防範食品安全風險。

2. 市政署持續深化動植物檢疫工作，研究優化澳琴動物檢疫程序的措施，推動澳琴景觀植物檢疫合作，優化適用人員名單庫，提升通關便利。

3. 市政署持續加強與合作區聯動，深化兩地活動資源整合，加強宣傳協作。透過同期舉辦“荷花節”，持續推動“澳門綠化週”與“橫琴自然週”的聯動，常態化“橫琴生態遊”，展示澳琴兩地生態之美，打造文化融合的標誌性品牌活動。

4. 澳琴雙方持續推進生物多樣性調查與棲息地修復、綠地空間管理規範銜接及科普宣教協作。以科學數據為基礎，協助完成生態廊道專項研究、生物多樣性調查與監測、深化紅樹林生態修復計劃。

5. 澳琴雙方共同開展“澳琴綠化管養技術培訓”工作，加強兩地相關技術規範的銜接，深化人員技術培訓與交流機制，實現澳琴兩地在綠化管護與管理技術標準上的趨同。

四、擇優選派公職人員，協同參與橫琴建設

1. 特區政府繼續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及“特別兼任職務”制度，選派更多具備專業經驗的優秀澳門公務人員，赴合作區擔任或兼任職務，積極參與合作區的各項重點建設項目及工作。

2. 特區政府與橫琴合作區執委會持續推進澳琴公務人員共學活動形式，繼續舉辦澳珠琴公務人員研討班，推進澳琴公務人員在崗學習交流活動開展，不斷深化兩地公務人員的交流與合作。

第七篇　科技簡政篇

2027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貫徹做好做實民生服務的指導方針，以強化科技應用為手段，秉持簡政便民的施政理念，立足市民需求，積極探索利用科技賦能簡化行政流程，透過優化升級電子政務平台、完善基礎設施建設、拓展便民服務應用，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多優質、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務。

一、升級政務電子平台，賦能增效便民利商

1. 行政公職局預計於 2027 年上半年推出“一戶通”3.0 升級版本，以智能化為核心打造“智能推薦”，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精準推送高契合度的資訊與服務，促成服務模式向“服務找人”的智慧化轉型，同時引入“互動式助手”、“語音輔助”與“AI 智能搜尋”，全方位優化搜尋效率與用戶體驗。

2. 行政公職局預計於 2027 年上半年推出“商社通”2.0 升級版本，重點優化帳戶授權管理、調整平台介面、簡化服務流程，結合持續擴展服務範圍，進一步提升功能和使用體驗，便商利社。

3. 持續貫徹便民理念，行政公職局與各部門緊密合作，把性質合適、且在法律容許範圍內的對外公共服務優化整合於“一戶通”及“商社通”平台，推出更多便民利商電子化服務及應用。

4. 配合對外貿易活動及消費稅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透過跨部門合作，繼續推進“報關清關一件事”相關工作，包括貨物監管、分級管理、消費稅繳納、流程整合和簡化、系統重構等，從法律法規、服務流程及技術系統三個層面改革報關清關，爭取於 2027 年內推出。

二、便捷登記公證服務，精簡流程提升效率

1. 持續優化登記公證業務系統功能，同時簡化和提升內部工作流程效率，為提供更優質、高效的登記公證服務，提供有利的技術支援。

2. 在商業登記方面，推出商業企業首次、註銷登記，以及有限公司增資和減資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進一步降低企業營商成本。

3. 在民事登記方面，推出無出生登記證明，以及無結婚登記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並在現有的出生、死亡、婚姻和離婚紀錄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的基礎上，新增申請全文副本證明的選項，便利居民辦理相關事務。

4. 在公證服務方面，將公證電子化服務延伸至私人公證員，包括電子公證書、電子認證繕本，以及公證書證明等，擴大公證系統電子化的覆蓋範圍。

5. 推出物業、商業和汽車登錄權利主體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滿足查核特定人士於本澳是否存有物業、商業和汽車登記的需求。

6. 推出線上申請紙本物業、商業、汽車和船舶登記證明以及公證書證明服務，並支持郵寄服務領取，推動登記公證資訊的跨境流通。

三、推進電子政務基建，保障智慧應用安全

1. 持續提升政府雲計算中心資源的集約化管理水平，善用已完成擴建並投入運作的雲計算中心設施，推動具條件的公共部門關鍵業務系統及應用，有序遷入雲計算中心，實現由中心統一承載軟硬件基礎設施並集中管理，提供足夠承載力及安全穩健的運行環境，讓各部門發展其電子化項目。

2. 加強政府雲計算中心整體安全管理水平，深化風險防控機制，行政公職局協同相關部門開展多層面聯動應對演練，提升突發資訊安全事件的協作處置能力，進一步強化系統韌性與災備保障，確保核心政務服務在各類風險情境下穩定運作。

3. 政府雲計算中心已部署本地人工智能大模型，行政公職局將在此基礎上推進雲計算中心統一人工智能平台的建設，提供人工智能應用供部門使用，助力智慧應用落地。

4. 身份證明局為提升內聯網基礎建設的安全性與運作效能，2027 年將構建內部專有雲平台，逐步實現資訊基礎設施自主可控。首階段將優先重構影像管理系統及身份證辦理流程系統，透過系統重寫與整合，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強化系統穩定性，並符合資安合規要求，為後續全面數位轉型奠定穩固基礎。

5. 行政公職局持續為主管及一般人員開辦人工智能培訓課程，聚焦人工智能於日常工作的實際輔助應用，推動政府服務智慧化轉型，同時為技術人員開辦專門培訓，內容涵蓋大模型基礎、發展趨勢及實務操作等，加強人工智能專業技術的掌握。

6. 行政公職局以分層分類和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系統的網安培訓，不斷提升整體網絡安全意識水平和技術能力，亦為智慧政務及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保障提供人才支撐。

四、線上線下融合辦理，擴大免簽便利出行

1. 於“一戶通”新增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旅行證件的海外郵寄申請服務，方便身處外地的居民線上辦理有關申請手續。

2. 持有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證明申請人經治安警察局申請並連續獲批居留許可滿七年且該許可仍有效之聲明書》電子證照的中國籍非永久性居民，可透過“一戶通”辦理換領永久居民身份證手續。

3. 持有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電子報失證明文件的遺失證件人士，可透過“一戶通”辦理換領居民身份證的申請，實現“只跑一次、辦妥證件”。

4. 將“一戶通”查閱申請進度及補交資料的服務功能，擴展適用範圍至刑事紀錄證明書、個人資料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書，以及社團及財團存有紀錄證明書的申請項目。

5. “一戶通”將新增政府出版物銷售服務，並同步優化寄送與取件方式，除付費寄送與免費自取外，市民亦可選擇在“智取易”24小時智能文件櫃或指定代收點取件，進一步提升服務便利度。

6. 進一步擴展電子身份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場景，推動更多保險機構接受使用電子身份辦理車保續期，以及新增線上開立保險公司帳戶等方面的應用。

7. 身份證明局與市政署合作在新城A區增設政府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全面開展場地裝修、網絡佈置及各類型自助服務機進駐等相關工作，預計於2028年初完成。

8. 積極推動與澳門經濟、人員往來較密切的國家達成互免簽證安排，2027年繼續爭取符合上述原則的共建“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及西語國家的互免簽證工作。

第八篇　社區聚力篇

行政法務範疇堅持以民為本，凝聚政民合力，深化社區普法與公民教育，創新領事保護知識普及宣傳，攜手各界共建法治和諧社會。同時，各部門積極拓展與市民溝通交流的渠道，持續優化政務公開，主動、透明發佈施政資訊，誠懇接受社會大眾的意見、建議和監督，共同推動政務發展、法治進步、市政建設和澳琴融合。

一、多元推廣領事保護，守護居民切身權益

1. 身份證明局出版領事保護主題繪本，以趣味故事介紹出行安全提示、海外求助，以及應急聯絡方法，深入淺出的將領保知識推廣至高小學生。

2. 推出領事保護專題線上學習課程，透過專題網頁介紹領事保護工作的基本內涵及原則，以及中國領事保護工作、外遊注意事項和海外安全防範等與

居民密切相關的內容，並與機構合作，將相關領保知識納入員工職業培訓項目。

3. 續辦“青年領保宣傳大使培訓計劃”，為學員安排系列培訓課程、參訪及社會活動，將領保知識帶進校園、深入社區，讓領保知識覆蓋更多澳門居民，提升居民的外遊安全防範意識和能力。

4. 身份證明局持續與外交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機構舉行領事保護專題講座及巡迴展覽，積極推廣領保資訊深入學校和社區。同時，雙方合作參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藉此吸引市民對領事保護的關注，並與其他部門合辦“平安澳遊”專題宣介活動，全方位推廣中國領事保護工作，提升居民外遊安全意識。

二、拓展普法宣傳網絡，營造良好法治氛圍

1. 法務局不斷鞏固“政府主導、學校協同、社區參與”三方聯動格局，繼續與多個部門、社團及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27”及“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四周年系列活動”，深化社會各界對《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了解和認識，攜手共建法治澳門。

2. 持續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普法教育功能，為學校、機構、社團提供專場導覽服務，並為本澳學生開設“互動式普法課程”，寓教於樂的提升青少年學習《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興趣。

3. 法務局繼續系統性開展面向幼稚園、小學、中學、高等院校學生的校園普法工作，從啟蒙階段培養青少年對法治的正確認知與尊重。同時繼續舉辦“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鼓勵各學校系統開展法治教育活動，全面提升師生的法治意識和素養，共同營造校園法治氛圍。

4. 法務局將首次舉辦“法治澳門”全澳中學生硬筆書法比賽，透過書寫《澳門基本法》條文，引導青年深刻領會其內涵，增進對《澳門基本法》的尊重與認同，強化國家意識與法治素養。

5. 持續加強與社團合作，壯大普法義工團及宣講團的規模，推出“法入社區”計劃，深入社區開展普法活動，由點到面帶動居民主動知法、用法。

6. 法務局繼續舉辦涵蓋婚姻財產制度、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勒遷制度等不同主題的社區普法講座，並繼續與身份證明局合辦“警惕假結婚”社區宣傳活動及專題講座，增進社會各界對法律的認識，提升守法意識與法治素養。

7. 法務局持續舉辦“親子普法系列活動”，將法治教育由校園延伸至家庭，使法律常識與守法精神融入家庭生活。

三、積極推廣公民教育，弘揚中華傳統文化

1. 市政署積極推動中華傳統禮儀文化的傳承，將“家國情懷”及“參與社區”作為公民教育兩大核心方向，一方面深耕中華傳統禮儀文化傳承，普及民族歷史與文化知識，另一方面講好澳門本土社區發展故事，讓市民深入認識城市發展歷程，在文化浸潤中提升整體公民素養，築牢愛國愛澳思想根基。

2. 市政署持續透過轄下設施、舉辦活動及城市佈置等多維度方式，推動愛國愛澳教育推廣工作，加強居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國家認同與民族情感，並深化其對澳門社區的情懷與歸屬感。

3. 市政署持續善用轄下教育設施，針對不同年齡層及社群特點，策劃開展包括嘉年華、導賞活動、工作坊、比賽、展覽、講座及參觀交流等豐富活動，搭建老少互動的交流平台，推動家庭及社區跨代共融。

4. 市政署持續透過“毛孩預備班”社交平台專頁、社區資訊站、舉辦“動物保護同樂日”主題性活動，以及與動保團體合辦犬貓領養、動物醫學與生命教育的專題系列講座，加強動物管理相關政策宣導，推廣動物領養、動物醫療衛生，以及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核心理念，提升全社會動物保護意識。

四、主動發佈施政資訊，廣泛凝聚社會共識

1. 為構建開放、透明、協作的現代治理體系，2027 年行政公職局將深化“改革同行”系列工作，透過多媒體渠道定期發佈“改革同行”專欄，主動釋出政策規劃與實施成效，結合交流活動，強化政府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協作。

2. 法務局將持續透過“法改進程”網站專欄，發佈法治建設的工作進展和成果，讓社會各界更全面、及時掌握法律改革的最新進程，從而促進公眾積極參與並凝聚社會共識，攜手推動法制的革新與完善。

3. 法務局將持續透過“澳琴共融”網站專欄，介紹澳琴規則銜接、政務聯通等重點領域的現況及階段性成果，並適時發佈相關政策措施和工作進展，讓社會大眾了解澳琴一體化發展的推進情況，強化公眾認知與參與。

4. 市政署每月推送“市政為民”網站專欄，深化政務公開，全方位強化展示市政工作動態與服務成效，讓居民更清晰、全面、及時掌握相關進展與優化成果，暢通參與社區治理渠道，進一步提升市政服務的公開度、透明度與便民度。

5. 法務局將推出“法映生活”短視頻計劃，邀請普法義工團及宣講團成員參與拍攝普法短視頻，利用各大網絡平台常態化發佈，以大眾喜聞樂見的形式，將法律知識普及至社會各階層。

6. 行政法務範疇各部門將繼續優化和推進線上線下並舉的宣導模式，持續向社會大眾傳遞貼近民生的各類法律和政務資訊，營造“知法、守法、護法”的良好法治環境。

結　語

2027 年，行政法務範疇全體人員定必深入學習和領會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並把相關指示要求貫穿落實於各項施政工作，在行政長官的統籌領導下，緊扣國家“十五五”規劃戰略部署，按照特區“三五”規劃目標任務，立足改革和發展大局，創新思維理念、優化工作方法、完善流程機制，不斷開創公共行政改革的新局面。同時牢記習近平主席關心全體居民福祉的囑託，始終堅守“以民為本”施政理念，拓寬多元政民互動渠道，傾聽民聲民意，及時回應訴求，凝聚共識，同心協力，築牢社會和諧穩定的民生根基。

全體人員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更擔當的精神、更務實的作風，全面落實中央對特區提升依法治理效能的相關部署，扎實推進上述施政措施，助力澳門更好服務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不負中央、特區政府及全澳市民的期望，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和“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的征程中作出更大、更全面和更重要的承擔。